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5-MULT-29

修正案号: 39-8401

一. 标题: 对蒙皮和结构的允许损伤限制的记录检查和修理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直至MSN 1600 (含) 的所有生产序列号 (MSN) 的空客A330-201、A330-202、A330-203、A330-223、A330-243、A330-301、A330-302、A330-303、A330-321、A330-322、A330-323、A330-341、A330-342和A330-343飞机。

本指令还适用于直至MSN 1600 (含) 的所有生产序列号 (MSN) 的空客A340-211、A340-212、A340-213、A340-311、A340-312和A340-313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5-0101R1, 2015 年 6 月 12 日;
2. EASA AD 2015-0101, 2015 年 6 月 3 日;
3.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53-3232, 原版, 2014 年 11 月 4 日;
4.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53-4222, 原版, 2014 年 11 月 25 日;
5.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53-3233, 原版, 2014 年 9 月 26 日;
6.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53-4223, 原版, 2014 年 9 月 26 日;
7.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53-3234, 原版, 2014 年 12 月 8 日;
8.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53-4224, 原版, 2014 年 12 月 15 日;

9.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30-53-3235, 第 01 版, 2015 年 1 月 14 日;
 10. 空客服务通告 SB A340-53-4225, 第 01 版, 2015 年 1 月 14 日;
 11. 空客结构修理手册 SRM, 2013 年 4 月;
 12. 空客结构修理手册临时修订版 SRM TR 53-001, 2014 年 11 月 28 日;
-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文件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2008年完成的对机队调查结果表明, A330和A340-200/300机队的飞行任务的性质相较于型号合格审定过程中采用的假设已经显著改变了。因此, 空客公司决定重新计算机构修理手册 (SRM) 的疲劳值, 以确保给定的门槛值和间隔仍然有效。

重新计算的结果表明, 减少的用于修理的门槛值和间隔、以及允许的损伤限制 (ADL) 影响以下区域:

- 左右两侧的门环绕面板 (door surrounding panels) 的门倒角 (Door cut-out corners), 包括前货舱门、前部旅客 (PAX) 门、中部旅客门、应急出口/3号旅客门、后货舱门、散货舱门、后部旅客门;
- 左右两侧的10号框 (FR) 和13号框之间的9号长桁 (STGR) 连接; 以及
- 左右两侧的机身蒙皮加强修理。

不使用减少的门槛值和间隔可能对飞机结构完整性带来不利的影响。

为了解决这一不安全状况, 空客公司颁发了2013年4月版本的结构修理手册 (SRM) 和用于10号框和13号框之间的9号长桁连接的临时版本 (TR) 53-001, 对受影响的ADL和修理引入减少的门槛值和间隔, 并且颁发了一套服务通告, 确定使用的ADL和所做的修理, 使得运营人能够更新飞机修理记录。

因此, 颁发本适航指令, 要求识别修理和使用的ADL, 评估和控制特定结构区域的结构损伤, 根据发现的问题完成纠正措施。

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

工作：

(1) 在本适航指令附录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评估飞机的维修记录，确定SRM中使用的ADL，评估或者控制结构损伤，并且根据适用于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区域的SRM完成结构修理。

表1 受影响的区域和空客服务通告

左右两侧的区域	空客服务通告
左右两侧的门环绕面板（door surrounding panels）的门倒角（Door cut-out corners），包括前货舱门、前部旅客（PAX）门、中部旅客门、应急出口/3号旅客门、后货舱门、散货舱门、后部旅客门	SB A330-53-3232 或者 SB A340-53-4222
前部旅客门环绕面板	SB A330-53-3233 或者 SB A340-53-4223
机身蒙皮加强修理	SB A330-53-3234 或者 SB A340-53-4224
10号框和13号框之间的9号长桁连接	SB A330-53-3235第1版（或后续版本） 或者 SB A340-53-4225第1版（或后续版本）

注1：对于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53-3235和SB A340-53-4225的原版，文件中存在错误，因此它们不能用于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2) 在评估过程中，如果按照本适航指令第(1)段的要求，确定对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区域使用了SRM的ADL来评估和控制结构损伤，并且/或者根据SRM的任何版本或者SRM TR（本适航指令表2规定的SRM的任何版本或者SRM TR，或者经批准的后续版本）对本适航指令表1

规定的区域进行了结构修理，则根据飞机的构型并且在本适航指令附录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根据适用的空客服务通告，完成本适航指令(2.1)或者(2.2)的措施。

表2 可接受的SRM和SRM TR

受影响的飞机	飞机区域	空客公司SRM
直到MSN 1444 (含)的所有生产序列号的飞机	除10号框 (FR) 和13号框之间的9号长桁 (STGR) 连接之外的所有区域	2013 年 4 月 版本 的 SRM
直到MSN 1600 (含)的所有生产序列号的飞机	仅针对10号框 (FR) 和13号框之间的9号长桁 (STGR) 连接区域	空客结构修理手册临时修订版 SRM TR 53-001, 2014年11月28日

(2.1) 对于根据本适航指令表2规定的空客SRM在飞机上实施的结构修理，用修订的门槛值和间隔更新飞机修理记录，并且在更新之后相应完成所有的更新的检查指令。

(2.3) 对本适航指令表2中规定的、之前版本的空客SRM允许的、但是在当前版本的空客SRM不再允许的修理，联系空客公司关于特定的评估和经批准的指令，并且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完成这些指令。

(3)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必须评估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区域的结构损伤，如果超出了ADL，则根据进行修理或者更换时有效的局方或者空客公司批准的资料、或者本适航指令表2规定的空客SRM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或者临时版本，进行纠正。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附录1 受影响的区域、符合性时间和空客服务通告

受影响的飞机和构型。	ADL 位置/修理。	2015 年 6 月 17 日之后的符合性时间。	空客服务通告。
mod 49144 之前的 A330-200。	中部旅客门环绕面板。	12 个月。	SB A330-53-3232。
mod 49144 之前的 A330-200。	前货舱门、应急出口/3 号旅客门、后货舱门、散货舱门和后部旅客门的环绕面板。	24 个月。	或者。 SB A340-53-4222。
mod 49144 之前的 A330-300。 mod 49144 之前的 A340-200/-300。	中部旅客门环绕面板，前货舱门、应急出口/3 号旅客门、后货舱门、散货舱门和后部旅客门的环绕面板。		
mod 40347 之后的所有飞机。	前部旅客门环绕面板。	对于带有临时寿命限制的 ADL：12 个月。	SB A330-53-3233。 或者。 SB A340-53-4223。
		对于带有永久接受值的 ADL：24 个月。	

所有。	10 号框 (FR) 和 13 号框之间的 9 号长桁 (STGR) 连接。	12 个月。	SB A330-53-3235 第1版。 或者。 SB A340-53-4225 第 1 版。
A340-200/-300。 Weight Variant。 (WV)00s。	前机身和后机身。	12 个月。	SB A330-53-3234。 或者。 SB A340-53-4224。
A340-200/-300。 WV00s。	机头前部和中部机身。	24 个月。	
MOD 49144 之前的。 A330-200/-300， 以及。 A340-200/-300。 WV20s。	前机身和后机身，机头前部和中部机身。		
MOD 49144 之后的。 A330-200/-300。 以及。 MOD 49144 之后的。 A340-200/-300。	机头前部和中部机身。		

五. 生效日期：2015 年 6 月 1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5 年 6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路遥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81186